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63 号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实施机构	11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2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3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23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25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27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 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700-04-01- 874170） 2.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 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211-320700-04-01-362529） 3. 8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项目代 码：2303-320700-04-01-147185） 4. 连云港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 码：2310-320700-04-01-848680） 5.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 项目（项目代码：2406-320700-04-01- 814534） 6. 惠榆产业园智慧化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项 目代码：2308-320707-89-01-711143）

		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板桥片区）公共管廊项目（项目代码：2407-320753-89-01-49796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鹏盛（连云港）专审字[2024]0004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依托连云港港 40 万吨矿石码头和 20 万吨级装船泊位及旗台作业区铁路集疏运系统，在旗台作业区南区新建专业化混矿堆场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120 万平方米，堆场容量约 530 万吨，年中转量 3700 万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

2.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 2 号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幼师专业实训基地、创客空间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3. 8 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中路 72 号，项目占地面积 91.1 亩，建设 7 幢高大平房仓、总仓容 7.54 万吨（按小麦计算），配套建设一站式服务楼、辅助用房、机修间、器材库、排涝磅房、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管理业务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94.0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 万元。

4. 连云港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学院站等 93 个场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包括配套室外工程、供配电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光伏雨棚等），共计建设充电桩 5000 个。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617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5.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 161 号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病房楼二楼。该项目将西院区病房楼二层南侧改造为消毒供应中心，改造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进行改造，以及购置压力蒸汽灭菌器、低温离子灭菌器、电热蒸汽发生器、纯水软化水设备、消毒器、清洗器、生物阅读器、工作打包台、清洗工作台、洁净气源、环境安全监测系统、消毒供应专用器材等设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8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 万元。

6. 惠榆产业园智慧化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高新区，东至华亿建材、西至滨河路、南至墩后路、北至安庄路。项目占地约 134.98 亩，总建筑面积

约 18 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新建 8#-11#厂房和 7#研发服务中心，并配套建设门卫、地下以及变电所等，配套建设道路、管网、智慧园区和智能路口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二期拟新建 1#-6#厂房、门卫、地下以及变电所等，配套建设道路、管网、智慧园区和智能路口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6279.47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

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板桥片区）公共管廊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多层钢结构公共管廊，总长度约 19.6 公里，其中东西向管廊 4 段，共 7.4km；南北向管廊 4 段，共 12.2km；核电蒸汽专用管墩，共 2.3km。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567.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87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78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78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连云港市旅游学校、连云港市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52383C

法定代表人：李小蔚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落实民族班办学方针、政策，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民族团结。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16536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教育局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区振华路 2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 8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3]6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39XB
法定代表人	尚涛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中路 7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粮油及其副产品仓储；原粮、农副产品、粮油装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 连云港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3]8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KHEU9Q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22 号昊海大厦 11 层 11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系统集成；售电服务；充电桩销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		

	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42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临床肿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7840P

法定代表人：黄关宏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市及周边地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临床教学、医疗研究工作；承担意外伤害

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开展养老服务、医养结合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23358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幸福路 161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取得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04783232070511A1001，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6. 惠榆产业园智慧化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数备[2024]75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5UDR9X4
法定代表人	侍述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蓝湾科技大厦 7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惠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板桥片区）公共管廊项目

根据连云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4]3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XNPB01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连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二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路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煤炭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钢材、木材、铁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发电设备及清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秦港建设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87号）和《关于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连发改能审[2023]6号）；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核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2B32070306554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关于连云港市项目的规划意见》；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交[2023]66号）和《关于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2023]88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2.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学生创新创业生活中心及幼儿健康发展开放性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78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育集团新校

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连国土资建[2019]117号）；已于2007年1月29日取得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育集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3. 8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3]65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关于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的审定意见》（编号：连自然资海审[2023]024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08字第HZ000053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207062024XG0001442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06202311020401、3207062024030802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4. 连云港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

[2023]85号)；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7060000015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5.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42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10）字第HZ000156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6. 惠榆产业园智慧化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数备[2024]75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7072024YG0022460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7.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板桥片区）公共管廊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4]35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连云港市财政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市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100%、下降5%、下降10%时，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不考虑任何扣除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D7NJ3Q69），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3208），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叶舟和注册会计师朱家乐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叶舟、注册会计师朱家乐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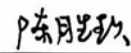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持证人	顾汉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5240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持证人	陈胜玖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8 号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水务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8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03-320722-04-01-922524)
金源会计师 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连金源咨[2024]01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南片区幸福路东侧、323省道南侧，项目占地 33327 平方米，建设规模 2 万吨/日，采用 A2/O 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出水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综合业务用房等，配套污水管网约 19 公里。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92.3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4]15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水务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水务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水务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水务局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4]15号）；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数复[2024]9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722202000009号）和《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市政[2024]07号）；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4]8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东海县水务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

价的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

（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设计、用地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65 号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0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722-89-01-331119）
金源会计师事 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1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整，并且与原

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区范围，涉及 7 个乡镇（街道），14 个行政村，17 个自然村，接户户数 3816 户，改建设备 14 台及配套管网总长度 91.36 公里，其中主管长度 21.56 公里，支管长度 44.87 公里，接户管长度 24.88 公里。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05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东海县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3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990705199
法定代表人	朱容焕	注册资本	508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 10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4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品购销；教育文化卫生产业投资开发；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水利工程施工；农村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施工；林木种植；园林绿化施工；土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		

	<p>生态旅游开发；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屋租赁。（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经营）*****</p> <p>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东海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3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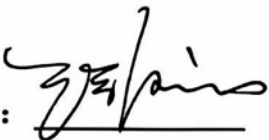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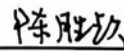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
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改建设备及配
套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顾汉训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性 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62406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陈胜玖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性 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66 号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05-320722-89-01-509942)
金源会计师 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 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连金源咨[2024]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 2024 年农村 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区范围，涉及 18 个乡镇（街道、场），62 个行政村，自然村 66 个，接户户数 21068 户，完善管网总长度 552.97 公里，其中主管长度 164.04 公里，支管长度 204.30 公里，接户管长度 184.62 公里。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8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东海县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4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990705199
法定代表人	朱容焕	注册资本	508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 10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4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品购销；教育文化卫生产业投资开发；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水利工程施工；农村		

	<p>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施工；林木种植；园林绿化施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生态旅游开发；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屋租赁。（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经营）*****</p> <p>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东海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4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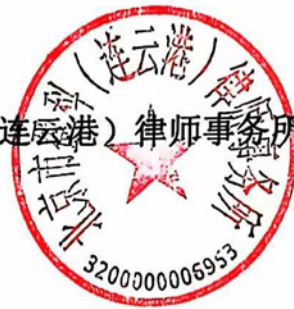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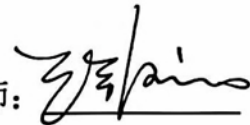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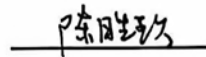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
管网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顾汉训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性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62406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陈胜玖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性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69 号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 1 号楼 21 层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320723-04-01-597404）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1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灌云县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5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新建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 23000 平方米，学生公寓 7000 平方米，食堂 2800 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3600 套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加固融智楼 6858 平方米，新建图文信息中心 13500 平方米，学生活动中心 3200 平方米，学生公寓 7000 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1890 套，以及装饰装修、周边附属设施（绿化、道路、管网）等。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302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4]53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346808959XD

法定代表人：曹卫兵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多种形式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职业技术教育，电视教育，教师进修。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56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灌云县教育局

住所：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599 号

登记管理机关：灌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4]53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灌云县财政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灌云县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

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江苏省灌云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净利润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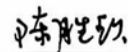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顾汉训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性 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62406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陈胜玖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性 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一) 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	6
(二)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	7
(三)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	8
(四)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	9
(五)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	10
(六)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11
(七) 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3
(八) 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	15
(九) 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16
(十) 科教办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7
(十一) 2024 年经开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	17
(十二) 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18
(十三) 2024 年经开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防洪排涝工程	19
(十四) 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	20
(十五) 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1
(十六) 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22
(十七)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3
(十八) 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23
(十九) 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4
(二十) 淮安区渠南部分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5
(二十一) 淮安区城镇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6
(二十二) 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7
(二十三)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28
(二十四)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29
(二十五) 淮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29
(二十六) 智慧病房建设及医院整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0
(二十七) 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	31
(二十八) 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	32
(二十九)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3
(三十) 淮安市淮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城东港物流产业园	34
(三十一) 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整治及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	35
(三十二) 黄码港智慧仓储物流中心	36
(三十三) 淮安智慧物流港	37
(三十四) 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	38
(三十五) 淮安清江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8
(三十六) 2023-2024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不淹不涝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39

(三十七) 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40
(三十八) 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	41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43
四、中介机构	43
(一) 会计师事务所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五、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20.0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20、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淮安市殡仪馆院内进行原址新建，拟用地面积约 2711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为准），其中地上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包括业务区约 1400 平方米，遗体处置区约 2200 平方米，悼念区约 4150 平方米，火化区约 2200 平方米，祭扫区约 1100 平方米，集散广场区约 150 平方米，后勤管理区约 1800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917.82 平方米，并购置火化机、室内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等专用设备，配套实施电力、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5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9-320800-04-01-73606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殡仪馆。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6532H
住所	淮安市淮海西路 284 号
开办资金	655.58 万元
经费来源	淮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郝海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 殡葬礼仪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安放服务 遗体安葬 丧葬用品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59号）；

(2)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60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0202250052号）；

(4)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3〕2号）；

(5)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3〕18号）；

(6)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4〕10号）。

（二）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一至五层、急诊楼一至三层、影像科、院区主出入口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9669平方米。其中门诊楼一至五层改造面积5169平方米，急诊楼一至三层改造面积2900平方米，影像科改造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供暖、新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主出入口标识等安装配套工程。本次装修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项目总投资4,355.8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5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0-89-01-67485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雨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

	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5号）；

(3)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三)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内进行装饰，对诊疗设施、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 143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优化 19 间手术室，购置高频电刀、低温等离子消毒设备、腔镜洗消设备等手术医疗设备。改造后，具备高质量的百级手术室 2 间、洁净手术室 1 间、数字化教学手术室 1 间和常规手术室 15 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项目主要涉及室内硬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新风等其他配套工程改造。本次装修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项目总投资 2,707.8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7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6-320800-89-01-39015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丽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 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7号）；

(3)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四)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手术室、门诊楼、三号楼 1-2 层、体检中心、院区主入口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提质升级改造，改造总面积 7350 平方米，其中手术室改造 800 平方米，门诊楼改造 3000 平方米，三号楼 1-2 层改造 3200 平方米，体检中心改造 3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主出入口标识等安装配套工程。本次装修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项目总投资 1,482.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6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6-320800-89-01-55876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雨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6号）；

(3)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五)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9.4 亩，拟建设 1000t 级化工装卸泊位 17 个，待泊泊位 7 个，工作船泊位 1 个。配套建设堆场、道路、专用航道、生产辅助建筑物、停车场等，预留储罐区不在码头设计范围内。码头建成后设计年吞吐量为 745 万吨，年通过能力 881 万吨。项目总投资 91,3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经发备〔2022〕5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14-320852-04-01-12993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MUCD39
住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 2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41038.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须取得前置许可的除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鲜乳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非食用盐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橡胶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木材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化肥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进出口; 金属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经发备[2022]53号);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关于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工自然资预[2023]1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淮安市淮安港区增减挂钩2023年第2071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2023]219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0202370010号);

(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0202300004号)。

(六)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主城区西部, 京杭大运河与里运河交汇处, 距淮阴船闸下游约800米, 紧邻新港一期、二期工程。码头岸线位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内, 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建设6个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含1个铁水联运泊位)、6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4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 泊位总长度1328米, 年设计通过能力为862万吨, 配套建设相关生产及辅助设施。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7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8-320000-04-01-37796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MUCD39
住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2号1幢
注册资本	141038.5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须取得前置许可的除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鲜乳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019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2〕28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00202200020 号) ;

(4)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复[2022] 5 号) ;

(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 979 号) ;

(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 00567 号) ;

(7)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2] 140 号) ;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2] 653 号) ;

(9) 淮安市水利局《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 50 号) ;

(10)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00202200029 号) ;

(1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00202300004 号) 。

(七) 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58606 平方米,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工程, 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 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 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A 类标准。2.相关配套工程:(1) 在解放路与淮三路东南角建设提升泵站 1 座, 规模 5 万吨/日; (2)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拟选址为:解放路(石桥路—淮三路)—污水泵站—解放路(淮三路—清河路)—解放路(清河路—城西路)—城西路(解放路—化工路)—化工路(城西路—新建污水厂), 全长约 6.5 千米; (3) 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 管线路由为化工路(新建污水厂—西安路), 全长约 1.6 千米。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预留远期提标扩建工程用地, 远期用地不在本次批复范围。项目总投资 57,140.37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0-89-01-2339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76CYRXP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1号淮安国联集团4楼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要求》（淮自然资条字〔2023〕131009号）；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12202300007号）；

(3)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8号）；

(4)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淮审批能审〔2023〕9号）；

(5)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淮环发〔2023〕106号）；

(6)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表复〔2023〕20号）；

(7) 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编）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3〕76号）。

（八）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实施手术室扩建、体检区域改造、新建医技辅助用楼（康复中心、病案室）等基建类；开展信息化升级、体检车辆购置、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医疗人才引进等项目；购置新CT机、数字化摄影机等医疗设备44台（套）等，进行提升医疗服务等级。项目总投资5,282.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4〕3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3-320852-04-01-79915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业园区分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业园区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875497
住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10号
注册资本	118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德勇
经营范围	为园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门诊医疗、急诊医疗救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计划免疫、传染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保健、残疾及功能障碍康复；健康教育、健康知识咨询指导与宣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4〕3号）；

(2)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4〕4号）；

(3)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等级提升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4〕7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4XS0025435号）；

(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122024GT00078号）。

（九）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南马厂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校园沥青道路、雨污水消防管网、输配电房实施改造，并新建景观绿化、围墙、雨棚顶棚、电动车车棚等附属设施；2、城开御园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9396.01平方米；3、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淮安开放大学)学员公寓及电子实训楼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对乐成楼11至14层学员公寓88个房间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对电子实训楼装修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9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461.39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20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2-320871-89-01-59465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760Q
机构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6号
负责人	吴顺生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20号）；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院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21号）。

(十) 科教办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科教办范围内住宅小区雨污水管网实施排查监测、清淤疏浚和优化改造；对破损、渗漏和接错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挖除新建和修复；对破损的检查井进行修复或新建；恢复相关水泥和沥青路面、人行道等现状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科教办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3〕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1-320871-89-01-71050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76180G
机构地址	淮安市枚皋路 19 号
负责人	葛玉海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科教办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3〕9号）；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科教办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3〕26号）。

(十一) 2024 年经开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24 平方米；新建一座 10kV 电站，占地面积约 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71.7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变电站用房，安装 110kV 配电装置、10kV 配电装置、主变

压器、电容器、接地变压器等设备，配套实施相关管网接入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5,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经开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51 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7-320871-89-01-1184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76180G
机构地址	淮安市枚皋路 19 号
负责人	葛玉海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经开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51 号）；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经开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52 号）。

（十二）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区内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网实施排查，并实施管道维修和雨污分流改造。1.区内居民小区整治内容：对新建小区阳台设置独立污水收集管道，并接入小区内部污水管道；对老旧小区阳台污水结合小区整治改造，采取雨污分流改造或截流措施，将原来直排入地面的洗衣污水接入小区内部污水管网，将原来接入雨水管网的阳台排水进行截流，改至污水井，实施阳台污水收集处理。2.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整治内容：对现状雨污水排水系统实施分流改造、破损修复和清淤疏浚；规范庭院范围内排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将庭院范围雨水直接或经海绵设施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卫生间污水、餐饮污水等在预处理后，排入庭院排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3.

对区内其他市政雨污水管道实施排查、清淤和维修改造并完善区内其他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需要配套实施的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2〕89 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2-320871-89-01-64197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816U
机构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负责人	胡鸿章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2〕89 号）；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3〕27 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规划手续办理的复函》；

（4）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55 号）。

（十三）2024 年经开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防洪排涝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一座进水泵房，设置两台 700ZQ-125 潜水混流泵，新增 2 个出水口；实施河道疏浚，总疏浚长度约 14.9km，并对部分段落河道进行生态防护处理；对园区内部分小区管网实施检测、疏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 6,16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经开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4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7-320871-89-01-52098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76180G
机构地址	淮安市枚皋路19号
负责人	葛玉海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经开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49号）；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经开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防洪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50号）。

（十四）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淮安区安福园内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486平方米的生命纪念区域，与原有陈列厅合并使用后，满足3万个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需求。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同步购置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10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5-320803-04-01-29296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3334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1号
负责人	许云波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10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11号）；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27号）。

(十五) 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约32.95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修缮现有旅游资源，新建休闲小站、淮扬菜非遗体验区等5000平方米，非遗酒肆、淮剧茶艺馆等文化旅游配套用房42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7200平方米，配套建设茶巷公共设施、道路和数字产业服务系统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8,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03-04-01-35928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580799
宗旨和业务范围	制定区“一镇三湖”和古城中轴片区保护和开发规划及计划并负责实施片区内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胥骏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44.87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3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2号）；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30号）。

（十六）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老西门大街、同心路北首南宋水工遗址博物馆、龙窝巷北首王遂良宅。项目总用地面积 58507 平方米。包括老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工程，用面积约 5.56 公顷，主要实施庆城门遗址的考古发掘、遗址公园的修建、和展示，文渠北岸工程，文保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利用，人民桥东引桥改造工程及管网配套等工程；王遂良宅修缮工程，主要包括王遂良宅文物本体修缮工程、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围墙修复及管网配套等工程；南宋水工遗址博物馆展厅布展工程，主要包括建筑改造拆除工程、主题雕塑、展厅布展及管网配套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7,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20803-04-05-2611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长街 220 号
负责人	胥骏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1号)。

(十七)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主要对河下古镇片区、区内重点景点、名人故居、萧湖景区进行改善，涉及房屋面积 77383.26 m²，提升改造周边环境和旅游标记标识，打造河下大桥到水上立交段里运河市民共享开放旅游线路约 8km 和必要的外围连接路。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20803-04-05-15610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和文广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和文广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和淮城镇西长街 220 号
负责人	胥骏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和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7号)。

(十八) 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达标区”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对区域内的 70 个小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检测、分流改造，对居民阳台水、企事业单位庭院内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分流、三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开展河道整治等项目；

拟实施市政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存在问题的管网采用开挖和非开挖方式进行维修，总长约为 72 公里；拟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主要包括：对 21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及配套土建、管网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老旧设备更换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45,9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1号），本项目的代码为 2210-320803-04-01-2034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淮安市淮安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淮安市淮安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1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3号）。

(十九) 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城南二站引河、耳洞干渠南侧 5 处水塘、玫瑰湾北侧水塘、海天路南侧水塘、周恩来纪念馆西侧水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现状老涧河（沈坤路—地洞沟段）、新路斗渠、经四路西侧明渠实施水环境提升工程；实施乌纱干渠新建工程、规划老涧河（地洞沟—铁云路）段新建工程、文渠生态补水工程、边寿民路边沟与新一支渠联通工程、古末口泵站拆建工程、入河节点改造工程及河道底泥泥质检测、处理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9,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3-04-05-19103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9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78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4号）。

（二十）淮安区渠南部分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博里片区、车桥片区、石塘片区、复兴片区、施河片区。主要对博里片区(含老博里与仇桥)、车桥片区(含老车桥与泾口)、石塘片区(含建淮与马甸)、复兴片区、施河片区(溪河)等管网空白区实施更新改造，总长约20公里；对现状排水管道实施清淤、CCTV检测及缺陷修复等，总长约55公里。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渠南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4-320803-04-01-89830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渠南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9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渠南片区部分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7号）；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渠南片区部分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90号）。

(二十一) 淮安区城镇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主要对城区4座污水泵站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对镇21座污水处理厂设备进行更新，采购养护设备等。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镇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4-320803-04-01-64909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城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8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城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6号）；

(3)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城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9号）。

（二十二）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智慧园区平台研发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平台建设、数据中台、信息化集成服务等内容；公共智慧停车场工程，占地约74亩；高标准仓库工程，占地约110亩，建设二层高标准仓库72000平方米；园区改造工程，主要设立标识标牌、广告设施等；产业园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改造道路长约1575米、改造管线长约1710米；燃气管道等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35,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3-04-01-84928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服务中心（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6125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据相关政策管理和审核入园项目，服务和引导产业发展，综合协调园区建设工作，为投资者提供综合性服务，负责推介重点项目引导投资者选择适宜项目进行投资及项目接谈投资项目的上报、考察、选址、评审等全周期工作园区产业规划和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社会管理、国有资产、财政资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住所	淮安市淮安华西路18号井神大厦6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	常伟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情况说明》；

(3)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号）；

(4)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1号）；

(5) 淮安市淮安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32024060701）。

（二十三）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雨污管网 45.72 公里，疏通、维修雨污管网 30 公里，同步配套道路工程；新建、疏浚开发区部分河道、水系调整等，项目总投资 8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6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0-320803-04-01-78349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广州路 190 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6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1号）。

（二十四）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涉及新建、改造园区内雨污水管道约 58 公里，改造地下电力、燃气、自来水管道的约 135 公里，同步完成电力杆线入地、弱电管道铺设，新建配套生态停车场、便民体育设施等。新建工业污水管网和 1 万立方米/天提升泵站 1 座，项目总投资 84,511.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5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03-04-01-229133，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 190 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57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77号）。

（二十五）淮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 6 个小区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 928 户。具体建设内容为屋面修缮、墙体出新、管线整治、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等，

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桩、绿化等附属工程(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5,6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81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1-320804-04-05-97615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徐建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81 号)。

(二十六) 智慧病房建设及医院整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7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改造病房设施、增加病区智能化系统、楼宇自控、节能系统，打造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一体的智慧病房生态体系。医院整体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改建 HIS、集成平台、EMR、临床、护理核心业务，升级改造并集成医院其他各类医疗管理系统(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智慧病房建设及医院整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6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5-320804-04-01-64627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146951704XJ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 心内科 神经内科 血液内科 肾病学 (包括血液透析) 肿瘤内科 内分泌科 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 老年医学科 外科 普通外科 骨科 泌尿外科 心胸外科 神经外科 烧伤科 整形科 小儿外科 血管外科 妇科 产科 计划生育科 优生优育科 生殖健康与不孕儿科 新生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 精神科 心理咨询科 营养科 急诊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疼痛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传染科 健康体检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 CT诊断 磁共振影像超声诊断 心电诊断 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学 医学检验科 病理学科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云虎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78988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智慧病房建设及医院整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66号）；

(2)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智慧病房建设及医院整体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3号）；

(3) 淮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801201640007号）；

(4)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国土资预〔2016〕71号）；

(5) 淮安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1201740007号）；

(6)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2017〕2号）；

(7)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能审〔2017〕1号）。

(二十七) 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改造雨污水管网长度共约 31.6 公里，其中污水管网 21.43 公里、雨水管网 10.17 公里(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13,65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8号)，本项目的代码为 2403-320804-04-05-47310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徐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8号)；

(2)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35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复函》；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盐河以南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二十八) 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7.8 亩，拟新建平房仓仓容 7.39 万吨，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等相关附属工程(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12,575.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1-320804-04-01-11162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1400807199
住所	淮阴区三树街
注册资本	488.1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贤波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粮油及制品零售，粮食储存、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3 号）；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3)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三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 7.39 万吨粮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56 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02024200008 号）；

(5)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淮征补偿告〔2024〕第 62 号）；

(6)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淮征补偿告〔2024〕第 63 号）。

(二十九)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阴区渔沟镇中原街 39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总面积约 4829.56 平方（其中：新建仓 4670.61 平方，一站式服务用房 158.95 平方），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24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328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5-320804-89-05-37841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140080516L
住所	淮阴区渔沟镇淮泗路
注册资本	65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粮食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328 号）。

(三十) 淮安市淮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城东港物流产业园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47 亩，总建筑面积 18.57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0.53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4 栋 1 层框架结构仓库，行车承载 20 吨，其中一栋仓库按保税仓库标准实施；新建 1 栋 12 层综合楼；新建 1 栋 4 层附属用房，建设 70 亩的露天散货堆场，购置中转运输车辆、理货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94,323.71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135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04-89-01-65377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681616942X
住所	淮阴区淮海北路 519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洋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交通工程建设, 装卸、运输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 港口经营, 砼构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135号)。

(三十一) 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整治及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清江浦区范围内 2000 年之前建成的 359 个老旧小区及既有住区道路、雨污管网、路灯、监控、绿化、停车位等进行综合改造, 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461.48 万平方米, 涉及总户数 48177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对小区屋面进行防水改造, 建筑墙面粉刷出新, 护栏除锈刷漆, 户外活动广场改造, 安装健身器材, 道路维修改造、安装路灯, 雨污管网改造, 绿化改造, 垃圾收储分类, 增设停车位、车棚, 视频监控, 安装电子道闸、宣传栏、加装电梯等。项目总投资 150,001.51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整治及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69号), 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20-320812-78-01-533651, 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清晏小区二区八幢四楼
法定代表人	任洪玉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整治及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69号）。

(三十二) 黄码港智慧仓储物流中心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5亩，总建筑面积约34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层仓库及进口粮食仓储加工双中心保税仓，配套安装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码港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2-320812-04-05-20144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12MB1A32345A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临港新城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临港新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内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做好区域内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产业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街原中心小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0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登记管理机关	清江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码港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9号）。

(三十三) 淮安智慧物流港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吞吐量 120 万吨水上转运中心、淮安市应物资储备中心、3 万 m² 堆场、3 万 m² 冷链仓、3 万 m² 双月台仓、6 万 m² 物流场站、6 万 m² 普通仓、1 万 m² 综合服务场馆等附属设施，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供应链管理平台、公水联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性设施。项目总投资 62,118.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智慧物流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126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20-320812-58-01-55817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12MB1A32345A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临港新城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临港新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内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做好区域内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产业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街原中心小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0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登记管理机关	清江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智慧物流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126号）；

(2)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智慧物流港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1〕58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021号)。

(三十四) 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540平方米(约138.8亩),总建筑面积112325平方米,主要新建教室、功能用房、宿舍、餐厅、绿化、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含教育装备)。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86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12-04-01-2583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5023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200号
负责人	施玉明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86号);

(2)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91号)。

(三十五) 淮安清江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产业园区范围内排水管道约15公里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提升改造、新建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6,4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清江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7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2-320812-04-05-593878，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 11
住所	淮安市朝阳西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季淑红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清江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7号）。

（三十六）2023-2024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不淹不涝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于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并对道路其他配套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一并提升改造。1.人民路：北起人民路桥，南至洪新河，地下排水管网DN1500—DN2400，共4公里，改造道路2000米；2.大庆南路：北起浍河路，南至福陵路，地下排水管网DN1200，共1.6公里，改造道路820米；3.大庆北路：北起纸厂路，南至洪泽湖大道，地下排水管网DN1200，共0.9公里，改造道路950米，设计车速30Km/h；4.新建路：北起洪泽湖大道，南至东风路，地下排水管网DN1000—DN1800，共0.8公里，改造道路830米；5.幸福大道南延：北起东风路，南至348省道，地下排水管网DN1500—DN1800，共2公里，改造道路1500米；6.纸厂路：东起人民路，西至大庆北路地下排水管网DN2000，共0.8公里；7.人民北路新建强排泵站1座。项目总投资20,36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2024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不淹不涝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46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10-320813-04-01-71802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13678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新交通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2024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不淹不涝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46 号）；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2024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不淹不涝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47 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3202300008 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132024YG0016448 号）。

（三十七）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智慧园区建设、园区标识改造提升工程、园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智慧园区建设：包括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网络建设。园区标识改造提升工程：包括落户企业标识、展示牌改造；园区入口 LED 拼接大屏；园区入口大型标识牌；洞庭湖路、巢湖路、东海路沿线立面更新约 18.75 万平方米。园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完善园区内路网，配套实施市政管网，长度约 18.7 公里；对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幸福大道、九牛路已完成道路实施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管网等全线改造，并对破损道路植被进行恢复；对大管污水提升泵站拆建，配套实施 4.2 公里进出管道；建设道路沿线停车位 4000 个，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 1000 个，项目总投资 110,9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34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3-320813-04-05-40418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23356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法定代表人	刘兴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34号）；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69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19439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19483号）；

(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18434号）；

(6)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25463号）；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24413号）；

(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YG0026471号）。

(三十八) 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原住院楼进行改造，新设约 250 个床位，拆除原 47 间闲置职工宿舍，中心院内新建病房楼、病员食堂，辅助用房，配置医疗、办公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4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13-04-01-8986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164C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黄河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与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养老服务、培训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65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4号）；
-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25号）；
- (3)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26号）；
- (4)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21号）；
- (5)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评审表》（事项名称：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泊
张一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使用

仅供2024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赵卫, 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二)

事項	變更	日期
負責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設立資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三)

事項	變更	日期
派駐律師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	年 月 日

見書使用

年江蘇省政

及供2024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02808-2024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02808-2024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2024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票人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票人使用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依法注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24797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使用

仅供2024年使用

执业机构 _____

执业证类别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证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备注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由江苏省司法厅统一印制，并加盖江苏省司法厅公章，用印（首次发证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逾期作废，逾期不作换证处理）。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损司法公正，不得有损司法权威。

三、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损司法公正，不得有损司法权威。

四、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损司法公正，不得有损司法权威。

核发网址: _____

仅供2024年使用

仅供2024年使用

仅供2024年使用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2024) 苏金律意字第 003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	6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6
（二）融资平衡方案	7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7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一）律师事务所	7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四、结论性意见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金律意字第 003 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准中信会咨询（2024）015 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件	指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 32° 47' 至 33° 13'，东经 118° 48' 至 119° 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 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 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 105 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831-84-01-510803）、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项目代码：2020 -320831-47-01-535292）、金湖县城区控

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109-320831-04-01-211147）三个项目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6,100.00	0.00
1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	新增占地面积 5999 平方米，新建一栋 3 层发热门诊楼与一栋 12 层综合楼及配电房等附属设施。病房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0201.4 平方米，1 层为住院大厅、后勤辅助，2 层为体检中心、B 超、心电图室，3 层为中医康复中心，4 层为内镜中心和病理科，5 层为血透中心，6-10 层为住院病区（每层 40 个床位，共 200 个床位），11 层为信息中心，12 层为活动中心，屋顶设热水箱间。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 3290.50 平方米，1 层为分诊、清洁区、缓冲区，2 层为诊室、检查室、药房等，3 层为留观室共 23 个床位	2,000.00	0.00
2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5200 m ² 的综合性一级乡镇卫生院，包含门诊楼、病房康养楼、公共卫生楼、地下停车场。病房改造床位 199 张，配备门诊、病房、医技科室、老年人体检用房、妇幼保健中心、月子中心、心理咨询室、后勤辅助用房以及排污系统、环境绿化建设等配套设施以及内部装潢装修及设备购置。	2,600.00	0.00
3	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	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三里桥河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园林路暗涵整治；三里桥河上游明渠排水整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	1,500.00	0.00

		建：部分小区雨污分流整改；新建水质净化站等		
--	--	-----------------------	--	--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三个项目。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非 资本金)⑨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	25,000.00			11,000.00	12,000.00	2,000.00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	13,100.00			4,100.00	3,000.00	2,600.00	3,400.00
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	73,146.00			3,146.00	35,000.00	1,500.00	33,500.00
合计	111,246.00			18,246.00	50,000.00	6,100.00	36,900.00

非资本金部分-其他资金（非资本金）36,900.00万元构成情况：

- 1、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其他资金(非资本金)3,400.00万元、2025年将发行专项债券3,400.00万元。
- 2、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其他资金（非资本金）33,500.00万元、2025年将发行专项债券33,500.00万元。

（二）融资平衡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 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①/②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 综合楼	51,086.13	30	28,400.00	1.80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	22,841.70	30	13,624.00	1.68
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	214,791.70	30	118,560.00	1.81
合计	288,719.53		160,584.00	1.80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6,100.00万元，其中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债券额度2,000.00万元、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债券额度为2,600.00万元、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债券额度为1,500.00万元。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288,719.53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160,584.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0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30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详见淮中信会咨询（2024）015 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6,100.00 万元，拟建设金湖县博物馆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



施亚明、李岱峰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



6-10062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附件二：律师资格证明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持证人	施亚明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持证人	李岱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2024) 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	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21
(一) 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21
(二) 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27
(三) 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28
(四)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28
(五) 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30
(六) 中介机构	30
四、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形式性、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正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 3.62 亿元，其中 3.62 亿元 15 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 2024 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本批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
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
涟水县	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0.37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38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境内；项目代码：2202-320826-04-01-34720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镇街污水处理厂提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是

				<p>标改造, 梁岔镇污 水处理厂、成集镇 污水处理厂、东胡 集镇污水处理厂提 标工艺采用混凝沉 淀+自养反硝化滤 池; 高沟镇前进污 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工艺采用投加填料 +混凝沉淀+自养反 硝化滤池; 五港镇 污水处理厂提标工 艺采用 A²/O+MBR 工 艺, 设计的污水处 理厂出水水质均采 用一级 A 的标准。</p> <p>厂区内新建泵站 15 座, 11 座 100 m³/d、 1 座 200 m³/d、2 座 500 m³/d 和一座 1000³/d 德污水提 升泵站。2、污水管 网新建工程总计数 设 DN300-DN400</p>		
--	--	--	--	--	--	--

				<p>重力流管道 26.63 千米, De110-De250 压力管道 38.39 千米。现状污水管网清淤和影像检测 200.93 千米, 维修改造管道 14.06 千米。项目估算投资 11150 万元 (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 (概算) 评审结果为准)。</p>			
涟水县	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	0.05	15 年	<p>依据《关于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63 号); 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境内; 项目代码: 2302-320826-04-0</p>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是

				1-740062；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对 十二支大沟两边居 民生活污水进行截 污纳管。项目估算 投资 1500 万元（根 据《淮安市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实施方案》，项目 投资以总投资招标 控制价（概算）评 审结果为准）。			
涟水 县	涟水县 2024 年 不淹不 涝整治 项目	0.23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改 造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涟发改投【2023】 251 号)：项目选址 位于涟水县境内； 项目代码： 2309-320826-04-0 1-157373；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改 扩建海安路、泰山	涟水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污水 处理 费	是

				路、中恒国际等片区易积水点治理(7.8公里);深圳路排水泵站建设;防汛排涝提升工程(城区排涝一站、二站、城北泵站等12座排涝泵站维修保养、城北大沟、二塘沟等河道疏浚清障);西门泵站提标改造;茵湖水环境提升工程(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6615万元。			
涟水县	涟水县 2024年 城区排水防涝 管网改扩建 工程项目	0.22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52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	涟水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污水 处理 费	是

			<p>县境内；项目代码： 2310-320826-04-0 1-908216；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1、 涟中总干渠以南、 红日路以北、淮浦 路以东、淮海路以 西面积为3.36平方 公里，2、红日路以 南、涟东总干渠以 北、盐河以东、淮 浦路以西面积为 2.57平方公里。3、 北环路-创新路-兴 业路-盐河路-炎黄 大道-同兴路合围 区域面积为2.64平 方公里，4、安东北 路-振兴路-金城北 路-潞河北路-海安 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2.01平方公里。以 上四个片区内改扩 建市政、小区及单</p>		
--	--	--	--	--	--

				位庭院排水管网 45 公里, 修复点位 200 处 (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涟水 县	涟水县 人民医 院教学 科研楼 建设项 目	0.70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42 号): 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人民医院院内; 项目代码 2401-320826-04-01-24208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涟水县人民医院院内东北侧预留建设用地新建教学科研楼, 用地面积 8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地上 8 层, 局部地	涟水县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医疗 盈余	是

				<p>下1层，包含教学基地、操作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电教室及学术报告厅等区域，并配套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概算）评审结果为准）。</p>			
涟水县	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0.08	15年	<p>依据《关于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2】52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今世缘大道北侧涟水县中医院院内；项目代码：</p>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盈余	是

				2110-320826-04-0 1-682961; 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 项 目占地 37327 平方 米, 新建住院楼一 栋, 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 地下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 米。设置床位 450 个, 购置相关设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			
涟水 县	涟水县 中医院 老院区 改造工 程项目	0.18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 中医院老院区改造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涟 发改投【2024】40 号): 项目选址位于 涟水县涟城街道安 东路 67 号; 项目代 码: 2401-320826-04-0	涟水县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医疗 盈余	是

				<p>1-99638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9799平方米，拆除老行政楼和部分临时建筑1200平方米，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改造原门急诊、病房楼和部分临时建筑10000平方米，改建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并购置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概算）评审结果为准）。</p>			
涟水县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1.00	15年	依据《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租金收入、停车	是

基础设施 施提质 改造项 目(一 期)				<p>(一期)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涟 发改投【2022】19 号):项目选址位于 涟水县经济开发 区;项目建设规模 及内容:项目占地 1320亩,实施江苏 涟水经济开发区园 区配套及环境提 升,包括园区内智 慧路灯、信号灯、 监控等路网设施改 造,园区道路提质 升级,观景改造提 升、地下管网、智 能停车场建设等; 项目代码: 2202-320826-04-0 1-938955;项目计 划总投资52609万 元。</p>	管理委 员会	费收 入、广 告牌 收入、 光伏 发电 收入、 苗木 收入 等	
涟水 县	江苏涟 水经济	0.34	15年	依据《关于江苏涟 水经济开发区排水	江苏涟 水经济	园区 厂房	是

<p>开发区 排水管 网维修 改造及 排水沟 整治工 程项目</p>			<p>管网维修改造及排 水沟整治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涟发改投 【2024】91号): 项 目选址位于涟水县 开发区境内; 项目 代 码 : 2405-320826-04-0 1-789740; 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 1、 改造创业路雨水管 长 460 米炎黄大道 至兴业路; 2、改造 兴达路雨水管长 530 米, 盐河路至港 口路; 3、改造创新 路雨水管长 1200 米, 增加路西侧雨 水管(红日大道至 炎黄大道); 4、改 造祥云路边沟长 550 米, 新建泵站一 座; 5、改造涟麻沟</p>	<p>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p>	<p>租金 收入 等</p>	
--	--	--	--	---------------------------	------------------------	--

			<p>长 2100 米，新增泵站一座；6、改造祁六沟长 2300 米，S235 至二支渠；7、改造杨洼沟长 2200 米，S235 至二支渠；8、改造双拥沟长 1100 米，创业路至一千河；9、改造双创园沟长 280 米，祥云路至二千河，泵站维修；10、改造生态路、祥和路、祥云路、创新路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改造易涝积水点周边雨水口，增设雨水篦设施等，四条路整治总长 6800 米；11、雨水管网清淤检测整治 3 公里；12、新建业缘路长 650 米</p>		
--	--	--	---	--	--

				<p>(涟高路至久缘路),雨水管长1300米,污水管长650米;13、新建情缘大道长950米(涟高路至高云路),雨水管长1900米,污水管长1900米;14、祁六沟清淤长5200米,S235至盐河;15、杨洼沟清淤长2200米,S235至炎黄大道(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估算投资10000万元(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概算)评审结果为准)。</p>			
涟水	涟水县	0.10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	江苏涟	污水	是

县	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配套 人工湿 地项目			食品产业园污水处 理厂配套人工湿地 (生态缓冲区)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涟发改投 【2024】98号):项 目选址位于涟水县 食品产业园内;项 目代 码 : 2207-320826-04-0 1-433356;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项 目占地25亩,新建 人工湿地1处,铺 设污水排水管道 8400米,使用汛期 应急管道切换工 艺,建设湿地景观 工程;项目估算投 资6000万元(根据 《淮安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项目投 资以总投资招标控	水经济 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	收费
---	--	--	--	---	-------------------------	----

				制价(概算)评审 结果为准)。			
涟水 县	涟水开 发区产 业园排 水工程 整治	0.29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开 发区产业园排水工 程整治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涟发改投【2023】 245号):项目选址 位于涟水经济开发 区内;项目代码: 2310-320826-04-0 1-555802;项目建 设规模及内容:整 治范围 17.21 平 方千米,新建排涝 站 4 座,桥梁 3 座, 挡墙 12 千米,管道 清淤改造 5 千米, 排水沟开挖、疏浚 5 千米,土方工程 30 万立方米等(以规 划部门依法核定的 建设规模为准)。项 目总投资 10000 万	江苏涟 水经济 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	园区 厂房 租金 收入 等	是

				元。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78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高沟镇;项目代码:2404-320826-04-01-384249;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入住服务用房300平方米,生活用房10000平方米,卫生保健用房750平方米,康复用房400平方米,娱乐用房450平方米,社会工作用房50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500			
涟水县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06			涟水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收费	是

				平方米，附属用房 1800 平方米。新建 停车位 90 个设置 床位 500 张，并完 成景观绿化等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估 算投资 5000 万 元（根据《淮安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项目投资以总 投资招标控制价 （概算）评审结果 为准）。			
合计		3.62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

1、“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2022 年 2 月 15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2】16 号）：同意实施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2023年2月3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38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

(1) 2023年2月1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62号)：同意实施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纳污工程项目。

(2) 2023年2月1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63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纳污工程项目。

3、“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

(1) 2023年10月22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250号)：同意实施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整治工程项目。

(2) 2023年10月26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51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改造工程项目。

4、“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

目”

(1) 2023年10月22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253号）：同意实施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2) 2023年10月26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52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5、“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1) 2024年1月29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7号）：同意实施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2) 2024年2月19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42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6、“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1) 2019年10月25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苏（2019）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5430）：权利人：涟水县中医院。

(2) 2021年11月24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关于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1】215号）：同意实施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3) 2022年4月14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2】52号）：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4) 2023年2月22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26202300039）：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内科住院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26202300038）：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5) 2023年3月7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3030701）：工程名称：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内科住院楼、污水处理站。

7、“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

(1) 2024年1月31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25号）：同意实施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

(2) 2024年2月19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40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

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

8、“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1）2022年2月1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2】14号）：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2）2022年2月16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2】19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9、“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1）2024年5月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90号）：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2）2024年5月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91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10、“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

(1) 2024年5月1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98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

11、“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

(1) 2023年10月26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239号）：同意实施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项目。

(2) 2023年10月26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45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项目。

12、“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2024年4月29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77号）：同意实施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2024年4月30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78号）：原则上同意实

施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一、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一、发行项目。请各地区（单位）在今年国家两部委均审核通过的项目中选择项目安排发行，单个项目申请发行金额不得超过审核反馈额度。

“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37亿元（反馈额度5920万）、“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拟申请发行金额0.05亿元（反馈额度1200万）、“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23亿元（反馈额度2803万）、“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22亿元（反馈额度2346万）、“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70亿元（反馈额度7000万）、“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08亿元（反馈额度800万）、“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0.18亿元（反馈额度2400万）、“江苏涟水经济

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拟申请发行金额 1.00 亿元(反馈额度 10000 万)、“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 0.34 亿元(反馈额度 6000 万)、“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 0.10 亿元(反馈额度 4800 万)、“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拟申请发行金额 0.29 亿元(反馈额度 3800 万)、“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 0.06 亿元(反馈额度 4000 万)。

(三) 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三、发行期限。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期限,请各地区(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在 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中自行选择。

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3.62 亿元额度的期限为 15 年期。

(四)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二)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

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 1101 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 2024 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 2024 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

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 1101 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 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 2024 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 2024 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 2024 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涟水县红窑十二支大沟接管工程,涟水县2024年不淹不涝整治项目,涟水县2024年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涟水县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项目,涟水开发区产业园排水工程整治,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 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晨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1409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31064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 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责人	稽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世刚
	罗时彬

2023年度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合格

考核年度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持证人	赵晨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4日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18.6-2019.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0.6-2021.5	2023年度 备案机关 称职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4.6-2025.5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1.6-2022.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2024.6-2025.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嵇大勇

10260176111154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备 注

2013年度

专职



2013-201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122951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20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7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28
六、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58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36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 36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58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十二个单体项目，十二个单体项目发行期限均拟为 30 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 59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1、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2、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 3、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
-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5、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
- 6、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 7、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
- 8、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
- 9、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10、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
- 11、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 12、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p>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改造多层框架厂房约 9 万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建设改造，综合楼及附属建筑内部墙体、机电设备以及信息智能化设施安装改造、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环保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室外给水、供气、强弱电、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p> <p>（一）建筑物建设改造工程：总面积 90000 平方米，其中多层框架厂房建设改造约 75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附属建筑改造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内部墙体、机电设备以及信息智能化设施安装改造。</p> <p>（二）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拟新建园区道路约 25700 平方米、围墙 1000m、绿化工程 6733.37 平方米，并对 100 亩园区范围内的环保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室外给水、供气、强弱电、亮化等进行配套建设。</p>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及改造部分构筑物，增加相应处理设备，改造原进水口，提升处理工艺，建成后达到日处理 2 万吨污水规模。具体为改造扩大原进水口，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 AAO 工艺、配水井及污泥泵房、2 座二沉池、活性炭接触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活性炭加药间、配电间、电变所；改造应急池、废旧水解酸化池；新增污泥脱水机房及反应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加药间等。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盱马线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分类：单层高架冷库；结构形式：穿堂为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冷藏间为单层钢结构（格构柱+钢网架）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50 年；建筑高度：小于 40 米 地块总用地面积：13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4182.37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234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3846.37 平方米；建筑密度约 45.67%、容积率约 1.02。具体功能：为冷库（冷藏间+穿堂），智慧冷库 总约 2.8 万托盘货位。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258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东片区圣山路与山茶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新建供水管网 2230 米，改造排水管网 9800 米（其中雨水管网 5200 米、污水管网 4600 米），新建天然气管网 1280 米，新建蒸汽管网 3850 米，以及维修改造部分园区道路。铝型材产业园占地面积 114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98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3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县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p>1、智慧交通管理及安全设施升级：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及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开展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并对视频管理平台进行 35114 标准改造。对闯红灯、违停、不礼让行人、交通卡口系统、交通安全平交路口建设、交通诱导系统、超速等违法管理设备进行升级、补盲，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公安智慧执法中心、后台综合指挥控管平台建设，并探索交通绿波带和全息路口建设。对主要道路、人车密集区域、学校等重点复杂区域开展视图感知前端及后端分析平台建设，以及配套存储和网络安全手段建设，综合提升智慧管理能力。</p> <p>2、智能云停车场建设：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整合路内泊位、路外停车场、现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停车位资源，新建停车场，合理规划道路停车位，增加停车泊位数量，通过智能云停车场的智慧停车系统，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并实现停车等相关数据与治安管理部门共享共用。</p> <p>3、新能源充电建设：对公共停车位，开展充电桩建设，并配建部分新能源充电软硬件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便民服务能力。</p>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县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d600~d2000 雨水管网共 68.1 千米；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约 85.63 公顷；整治城东大沟、城南大沟、陈洼大沟以及经济开发区草涧大沟、苏郢大沟、小太湖泄洪沟等 6 条城市排涝河道，总长度约 12.1 千米；新建（改造）闸涵 18 座；构建数字化管控平台。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县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城区自来水中途泵房和清水池提升城市管网压力和高 峰时期水量，即新建龙眼泵站和车站南泵站及清水池；建设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县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山水大道、玉兰大道新建 DN500~DN800 自来水管网，共 10.0km；对龙居苑、北苑新城、格林春天、小太湖国际新城等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建设；改造现有水表为远程水表。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虎宜路全线，南至淮河东路，北至宣化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位于盱眙县盱城街道虎宜路，北起宣化路，南至淮河东路，总长约 1.5km，工程拟建内容为：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沿线综合管线改造及相应的道路恢复改造。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17.91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淮河镇街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对淮河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维修、补建部分雨污水管网 16.4km，主要内容包括对淮河镇桥梁（淮河大桥、夹河大桥、团结河桥、龙飞桥、溜子河桥）周边采用种草涵养水土资源及管护等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各建制镇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盱眙县各建制镇开展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开展十必接、消除空白区、直排口等工作；包含盱眙县下辖 9 个镇区（16 个社区）：鲍集镇、鲍集镇铁佛社区、官滩镇、管仲镇、管仲镇兴隆社区、桂五镇、河桥镇、河桥镇仇集社区、淮河镇、淮河镇明祖陵社区、黄花塘旧铺社区、黄花塘新街社区、马坝镇观音寺社区、穆店镇、穆店镇维桥、天泉湖镇。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内 28 个老旧小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街道内的 28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 11312 户）进行提档升级，主要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 10 月 25 日，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02 号，项目代码为：2310—320830—89—01—628547。

2023 年 12 月 4 日，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66 号，项目代码为：2310—320830—89—01—628547。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对于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以及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的紧密结合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同时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奠定必要的基础。科技创新产业园是承载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于招商引资、推进经济开发区双创载体提档升级、促进转型发展等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

设，将建设改造多层框架厂房约9万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建设改造，综合楼及附属建筑内部墙体、机电设备以及信息智能化设施安装改造、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环保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室外给水、供气、强弱电、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本次项目的建设以完善开发区功能、提升形象为原则，提升园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为企业服务。

2、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12日，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68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830—89—01—985334。

2023年12月12日，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69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830—89—01—985334。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1、建设必要性：为了改善维桥河、洪泽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建设，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2、要素保障性：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施工用水、用电方便，建设条件有保障。3、工程可行性：污水厂扩建规模2万m³/d，拟建于现状污水处理厂东侧地块，一期已征本次用地。从工艺方案、施工、影响分析、投资等方面综合论证，工程具有可行性。4、运营有效性：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项目，该工程的实施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5影响可持续性：该项目的社会影响及环境影响均是积极的。

3、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

2024年4月15日，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取得了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盱审批备[2024]281号，项目代码为2404-320830-89-01-936625。

《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盱眙县农产品业发展政策，对加快整个盱眙地区农产品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产品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达到种（养）殖户增收。企业增收、财税增加的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产品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在先进技术的带动下，将有力地促进农产品物流产业再上新台阶。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4年7月1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50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862784。

2024年7月1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51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862784。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建设符合《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相关规划政策要求，是推动盱城街道现代制造业发展的需要，是完善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就业的需要，是集约利用土地、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的需要。

5、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

2024年7月8日，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61号，项目代码为：2407-320830-89-01-817255。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会带来积极的、影响深远的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的结论是：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实施完全具备社会可行性。

6、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5月22日，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85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243178。

《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实施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对于保障城市安全、创造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保证人民身心健康、确保盱眙县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7、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

2024年6月1日，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03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895179。

《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

提高盱眙县供水的安全性，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实施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8、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

2024年6月1日，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04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536495。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提高盱眙县供水的安全性，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实施建设盱眙县城区供水管网新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9、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7月5日，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56号，项目代码为：2311-320830-89-05-359554。

《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可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与长期经济收益，实现群众利益的最大化。使居民生活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提高居民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同时为居民从事第三产业提供良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道路服务功能，提升城市道路管网能力，完善城市管网系统。项目的实施是促进旅游资源开发，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造福市民的民生工程。

10、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

2023年10月19日，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

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95号，项目代码为：2307-320830-89-01-560097。

《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淮安市、淮河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水利规划等。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构建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雨水排放体系，实现淮河镇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淮河镇周边水生态环境，提升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态宜居环境。经全面分析、系统论证、多方案比较和综合评价，项目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024年5月20日，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80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267247。

《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项目为盱眙县建制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主要针对盱眙县下辖9个建制镇（16个社区）管网排查检查、建设与修复，排水户纳管改造方案设计和工作任务编排。因此，本项目应尽快实施。

12、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6月13日，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38号，项目代码为：2211-320830-89-01-182697。

《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盱城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招商引资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563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负责人	张春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

2、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

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盱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219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 楼
负责人	薛峰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八个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7 楼
负责人	朱耀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盱眙县虎宣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盱眙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550,735.91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08,1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35。

(1)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80,015.33 万元（租赁收入 106,392.22 万元、管理及配套服务收入 19,987.58 万元、外立面广告收入 27,760.53 万元、资产出让收入 25,875.00 万元），经营支出 117,456.80 万元，预期收益 62,558.5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62,558.53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9,8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7,2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 32,6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5。

(2)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经营收入

113,264.76 万元（租赁收入 113,264.76 万元），经营支出 72,285.37 万元，预期收益 40,979.3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0,979.39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7,8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7,2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0,6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8。

（3）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

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全部债务经营收入 97,213.37 万元（装卸货物收入 8,843.61 万元、仓储管理收入 2,829.95 万元、缠膜、复冻收入 85,539.81 万元），经营支出 42,616.62 万元，预期收益 54,596.7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4,596.75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2,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48。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62,783.36 万元（租赁收入 161,715.36 万元、停车收入 1,068.00 万元），经营支出 72,170.37 万元，预期收益 90,612.9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90,612.99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0,36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3,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6,5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98。

（5）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87,140.56 万元（停车收入 53,080.88 万元、充电收入 26,131.88 万元、广告收入 7,927.80 万元），经营支出 54,136.48 万元，预期收益 33,004.0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3,004.0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0,36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3,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6,5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9

(6) 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2,515.64 万元(污水处理收费收入 69,679.37 万元、水资源综合利用费收入 9,869.6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2,966.67 万元)，经营支出 44,317.34 万元，预期收益 38,198.3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8,198.30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5,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9,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9。

(7) 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

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27,368.22 万元（售水收入 127,368.22 万元），经营支出 71,663.85 万元，预期收益 55,704.3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5,704.37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5,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9,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8。

(8)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0,060.02 万元(售水收入 80,060.02 万元)，经营支出 44,764.01 万元，预期收益 35,296.0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5,296.01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6,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4,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34。

(9) 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43,161.19 万

元（售水收入 43,161.19 万元），经营支出 35,408.86 万元，预期收益 7,752.3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7,752.33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6,16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3,3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6。

（10）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项目

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1,429.61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1,429.61 万元），经营支出 5,775.37 万元，预期收益 5,654.2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654.24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2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8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7。

（11）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00,417.63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00,417.63 万元），经营支出 60,478.07 万元，预期收益 39,939.5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9,939.56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6,96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6,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0,1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8。

（12）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49,240.46 万元（充电桩停车位收入 71,843.14 万元，管理及配套服务收入 20,519.46 万元，广告收入 56,877.86 万元），经营支出 62,801.10 万元，预期收益 86,439.3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86,439.36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2,5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7,5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5。

2、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522,265.87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77,372.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8。

(1)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

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73,308.56 万元 (租赁收入 101,763.01 万元、管理及配套服务收入 19,117.90 万元、外立面广告收入 26,552.65 万元、资产出让收入 25,875.00 万元), 经营支出 113,741.37 万元, 预期收益 59,567.19 万元, 其中经营性收益 59,567.19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0,272.00 万元, 其中: 应付债务本金 18,000.00 万元, 应付利息支出 32,27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8。

(2)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经营收入 108,543.46 万元 (租赁收入 108,543.46 万元), 经营支出 70,015.85 万元, 预期收益 38,527.61 万元, 其中经营性收益 38,527.61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0,352.00 万元, 其中: 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 应付利息支出 20,35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7。

(3) 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施项目

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项目本期债务续期内经营收入 93,188.18 万元 (装卸货物收入 8,477.43 万元、仓储管理收入 2,712.78 万元、缠膜、复冻收入 81,997.97 万元), 经营支出 41,378.91 万元, 预期收益 51,809.27 元, 其中经营性收益 51,809.27 万元, 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8,880.00 万元, 其中: 应付债务本金 7,000.00 万元, 应付利息支出 11,8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74。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铝型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52,676.11 万元（租赁收入 151,632.11 万元、停车收入 1,044.00 万元），经营支出 68,222.26 万元，预期收益 84,453.8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84,453.85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0,168.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6,16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4.19。

（5）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

盱眙县智慧交通及智能云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84,207.96 万元（停车收入 51,277.33 万元、充电收入 25,265.63 万元、广告收入 7,665.00 万元），经营支出 52,739.76 万元，预期收益 31,468.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1,468.2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3,288.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7,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6,28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35。

（6）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排水管网及设施新建改造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79,591.42 万元（售水收入 67,205.55 万元、水资源综合利用费收入 9,519.2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2,866.67 万元），经营支出 42,802.10 万元，预期收益 36,789.3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6,789.32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1,6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68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0。

（7）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

城市供水泵房建设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23,074.91 万元（售水收

入 123,074.91 万元），经营支出 69,355.13 万元，预期收益 53,719.7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3,719.7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0,6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6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60。

（8）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77,361.37 万元（售水收入 77,361.37 万元），经营支出 43,255.12 万元，预期收益 34,106.2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4,106.25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7,0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4,0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0。

（9）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虎宜路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38,913.82 万元（售水收入 38,913.82 万元），经营支出 32,160.02 万元，预期收益 6,753.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6,753.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328.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3,32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7。

（10）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项目

淮河镇雨污管网工程项目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1,044.9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1,044.90 万元），经营支出 5,584.01 万元，预期收益 5,460.8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460.89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656.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85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7。

（11）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盱眙县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97,032.7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97,032.77 万元），经营支出 58,974.63 万元，预期收益 38,058.1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8,058.14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0,528.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9,528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5。

（12）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40,709.59 万元（充电桩停车位收入 67,462.47 万元，管理及配套服务收入 19,268.28 万元，广告收入 53,978.84 万元），经营支出 59,158.02 万元，预期收益 81,551.5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81,551.57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4,5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3,5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3。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104041）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2010046），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许金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许金禧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37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王剑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资质。王剑锋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320100330007，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9年1月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299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4102009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610933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

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1320000MD02029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 01月 16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60022705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2023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 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00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00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3、《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 7、《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为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等19个项目，项目总投资60.0785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6.13亿元（已发行7.44亿元，本次拟发行15.8亿元，后续计划发行10.89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3.9485亿元；此外抗疫特别国债2亿元（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65亿元，其中：本次申请发行金额2,500.00万元，后续计划发行金额14,000.00万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20,29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20,29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3年，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区毓龙西路166号，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内，地上建筑面积 23366.2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0701.0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 1 栋建筑，地上共 11 层，建筑高度 48.1 米，地下 2 层。各楼层平面功能分布如下：

地下二层(层高 4.5 米):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

地下一层(层高 5.4 米):影像中心、设备用房

一层(层高 4.7 米):门诊大厅、挂号收费、药房、

二层(层高 4.0 米):功能检查科

三层(层高 4.2 米):ICU(25 床)

四至六层(层高 4.2 米):门诊(设置诊室 117 间)

七层(层高 6.0 米):内镜中心、设备转换层

八至十一层(层高 4.0 米):病房(设置床位 180 张)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门急诊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18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14 号)批准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210-320900-89-01-312072。

2023 年 6 月 28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58 号)批准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210-320900-89-01-312072。

2023 年 9 月 19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85 号)批准盐城市老

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编码 2210-320900-89-01-312072。

2023年9月19日，盐城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概算审查结果的批复》（盐财建（投）（2023）99号），审定盐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概算总投资 20290 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为邓义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0468211209A，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毓龙西路 166 号，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放疗等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学生临床教学/实习医学科研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37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63,431.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63,431.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4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底主体工程完成施工，2025 年工程初扫尾和试运行后，并进行消防、人防和规划等竣工验收，计划 2025 年 6 月初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亭湖区毓龙街道境内，具体位于市区毓龙路北侧、迎宾北路东侧地块。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建筑面积 746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790 平方米。项目由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污水处理垃圾房、连廊及其他附属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调整情况：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文件要求“缓建市儿童医院

二期地下机械停车设施，与市中医院地下车位实行共管共用”，因优化调整引起的规划变更、投资规模等手续正在办理手续中。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2月28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6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25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95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3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00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10月27日，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概算审查报告》（盐财投评概审〔2020〕132号），审定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概算审查额为63431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为邓义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209A，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毓龙西路166号，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肿瘤/急诊医学/

康复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放疗等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学生临床教学/实习医学科研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4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50,465.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50,465.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2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竣工交付，于 2026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亭湖区便仓镇便仓居委会境内，所选地块位于胜利河南侧、开放大道东侧。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急诊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8 月 2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1〕107 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106-320900-89-01-138830。

2022 年 12 月 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审批局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36 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106-320900-89-01-138830。

2023 年 2 月 22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

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25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建设方案，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05938。

2023年2月14日，盐城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概算审查结果的批复》（盐财建〔投〕〔2023〕13号），审查了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的投资概算，并批复投资金额为50465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盐城市民政救助优抚医院），法定代表人为支云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305K，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北路112号，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诊疗与护理科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中专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教学与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培训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优抚及流浪乞讨等精神病人救助。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盐城市民政救助优抚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36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143,465.00万元，资金总需求143,465.00万元。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行政后勤教研楼、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及地下车库，一期已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2025年10月竣工，2026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一期正在建设中；二期新建急诊急救中心、共享医技中心等，根据市政府第5号会议纪要停建，调整优化一期功能布局，对老院区进行改造，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开放大道135号，以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址为基础，并向西

新增征地 30 亩。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建筑进行拆除，现状建筑物中仅保留传染病房楼及门诊病房楼，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新增建筑面积 17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100 平方米。该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行政后勤教研楼、急诊急救中心和共享医技中心及配建的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中心医院等附属用房及其配套工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急诊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45 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154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18 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15477。

2021 年 3 月 2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1）38 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15477。

2021 年 6 月 13 日，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查报告》（盐财投评概审（2021）38 号），审定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概算总价 143464.82 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盐城分院、盐城市肿瘤医

院），法定代表人为韦宁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0MB1W20002W，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 119 号，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外科/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放射治疗科/中医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介入科/妇产科/麻醉手术科/五官科（眼、耳鼻喉、口腔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盐城分院、盐城市肿瘤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环保科技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6,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6,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1 年，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计划 2026 年 1 月初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座近期规模 1 万吨/天（远期 2 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新建 6KM 污水管网，并对服务区域内现有污水管网进行维护、整合等。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4 月 16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环保科技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4）33 号）批准环保科技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立项，项目

编码 2404-320902-89-01-470602。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环保科技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4〕44 号）批准环保科技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404-320902-89-01-470602。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吉旭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2468290349P，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迎宾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提供项目平台。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15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44,52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44,52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2 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竣工，于 2025 年正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内科病房楼、高压氧舱、放疗中心及配套停车、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4.920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2.2702 万平方米、地下 2.65 万平方米），在现有床位数基础上增加床位 400 张。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11月27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0〕238号）批准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576548。

2020年11月27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0〕239号）批准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576548。

2021年7月5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1〕192号）批准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变更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等内容，投资主体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变更为盐城市亭湖医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576548。

2022年5月25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94号）批准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等内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576548。

2022年6月13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101号）批准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576548。

2022年8月26日，盐城市亭湖财政局作出《关于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关于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概算审查的批复》（亭财评〔2022〕157号），审定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概算审查额为44520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医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245FFK14，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区长亭路2号长

亭商务楼 1 幢 10 层(18)，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医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盐城现代物流园冷链物流储备库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75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25,00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 1 年，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2026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现代物流园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新建 5 万吨冷库，长 60.6 米、宽 57.24 米、高 64 米，库容约 20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约 2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主体工程、室内地面、墙面、吊顶、电力及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制冷设备、制动化设备、软件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冷库租赁服务收入、装卸收入和预冷分拣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备案文件

2024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盐城现代物流园冷

链物流储备库项目的备案证（亭政服投资备（2024）243号），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为25000万元，项目编码2406-320902-89-01-549617。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城北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钮必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279LL823，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华路1号1幢6-7层(7)，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城北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朝阳片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4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7,1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7,1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其中新西门路（沿河路至毕华丽路）的地下排水、雨污水管网等设施实施已于2024年8月正式开工，预计2025年1月底完成施工，于2025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东方红药厂地块、西园新村改造地块范围内供电、供气、供水等管网实施改扩建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工，预计2026年10月底完成施工，计划2026年11月初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亭湖区文峰街道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中南东

路（沿河路至双元路段）、新西门路（沿河路至毕华丽路）、规划朝阳新村路、毕华丽路东延、双元路改造出新功臣（解放路至盐马路）等五条市政道路的地下排水、雨污水管网等设施实施改扩建；对东方红药厂地块、西园新村改造地块范围内供电、供气、供水等管网实施改扩建等。

具体内容为：改造中南东路（沿河路至双元路段）、新西门路（沿河路至毕华丽路）、规划朝阳新村路、毕华丽路东延、双元路改造出新工程（解放路至盐马路）等 5 条市政道路的地下排水、雨污水管网等设施，雨水管道约 3848 米，其中：d600 规格 885 米，d800 规格 523 米，d1000 规格 276 米，d1200 规格 554 米，d1500 规格 447 米，DN300 规格雨水口连接管 1163 米；污水管道约 2300 米，其中 DN300 规格 22 米，DN400 规格 1428 米，DN500 规格 850 米。改造东方红药厂地块、西园新村改造地块范围内供电、供气、供水等管网，管道合计约 3000 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管网租赁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4 月 16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朝阳片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4）28 号）批准朝阳片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立项，项目编码 2404-320902-89-01-983025。

2024 年 4 月 17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朝阳片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4）39 号）批准朝阳片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404-320902-89-01-983025。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严高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0201436100XM，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新丰村四组 1 幢。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4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38,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38,000.00 万元。建设工程计划约为 2 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计划 2026 年 1 月初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8 万平方米，并配建园区道路约 9380 米、照明绿化、雨污及供排水管网约 21520 米、供变电系统及二次配等基础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新增厂房租赁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84 号）批准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286352。

2024 年 7 月 10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

政服投资（2024）94号）批准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286352。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吉旭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2468290349P，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迎宾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提供项目平台。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洋工业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4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45,5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45,5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完工，2025 年正式交付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洋工业园。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约 64.8 亩，建筑总面积约 9.25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新建商业、宿舍、地上非机动车库、公建配套及地下室，并对商业、宿舍进行装修，同步实施给排水、供电、供气、暖通等附属工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7 月 4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洋工业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备案证（亭政服投资备（2024）274 号），

项目编号 2308-320902-89-01-208816。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又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2MA1M9AW927，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文榭路 15 号晶都大厦 1 幢 805 室-2(18)，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和特种设备）；土地开发及综合整治；农副产品加工、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绿化养护；厂房、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服务；消防器材批发、零售、安装；通用设备、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生活日用品批发、零售；售电；燃气批发、零售；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一）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65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0,000.00 万元。建设工程计划约为 2 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计划 2026 年 1 月初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

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标准化厂房 17056 平方米，并配建园区道路 4200 米及两侧绿化、排污管网 11500 米、消防、通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新增厂房租赁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83 号）批准盐城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立项，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544008。

2024 年 7 月 10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93 号）批准盐城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544008。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吉旭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2468290349P，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迎宾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提供项目平台。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二）亭湖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7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0,046.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0,046.00 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5 个月，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计划约 4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双元南村等 11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16.56 万平方米，同时在 171 个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095 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维修、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弱电、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智能化监控系统、充电桩、防雨车棚、光伏发电及用户侧储能等。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新增物业收费、停车位收费、广告位收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收入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6 月 17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78 号）批准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460689。

2024 年 6 月 18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79 号）批准盐城市亭湖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406-320902-89-01-460689。

2024年6月20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亭政服投资〔2024〕80号）批准盐城市亭湖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编码2406-320902-89-01-460689。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严高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0201436100XM，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新丰村四组1幢。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三）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25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60,0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6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2,5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22,5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7,500.00万元。建设工程计划约为1年，该项目已于2024年5月开工，预计2025年4月完成施工，2025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振兴路西、盐淮高速北。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2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3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17.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期富强路南侧六幢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并同步实施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消防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10月16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行审投资复〔2023〕320号）批准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310-320903-89-01-859111。

2023年10月19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都行审投资复〔2023〕324号）批准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310-320903-89-01-859111。

2024年1月9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都行审投资复〔2024〕6号）批准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310-320903-89-01-859111。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795366742E，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吴徐村七组(D)，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1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3,0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3,000.00万元。建

设工程计划约为1年，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开工，预计2025年9月竣工，在不考虑试运营情况下，预计2026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盐都区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盐都区境内公共区域建设18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约360个充电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规划尚未审批通过，初步规划为：项目拟建设60kw的充电终端240个，20kw的充电终端120个，总功率16800kW。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年6月27日，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下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4）85号），项目编码2312-320903-89-01-486163。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立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长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MA1NN2019H，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日月路9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车辆管理与运营，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保洁服务，水电安装，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和投资类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代收水电费；设计、制作、发布各类户外广告，代理媒体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光伏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充

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立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五）2022 年大丰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35,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35,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5,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5,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2.5 年，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大丰区境内，主要涉及大丰区刘庄镇、白驹镇、西团镇、小海镇、草堰镇、南阳镇、大桥镇、万盈镇、草庙镇、丰华街道、大中街道、新丰镇、三龙镇、港区等乡镇。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设计范围主要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共建设 207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自然村覆盖率达 50%以上。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5 月 25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 2022 年大丰区农村生活污水

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2〕329号），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项目编码2205-320904-89-01-48203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辉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20W4153G，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7号(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六）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14,2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14,2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2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5年，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竣工，2026年1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院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拟建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院内，建设内容包含“十张网”集中展示中心改造建设及内涵提升；专科病区（房）改造（心血管危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留观室、血液科层流病房、中心实验室等）；信息化升级改造（医共体牵头医院改造信息系统、机房灾备系统软硬件建设）；迭代更新；提档升级医共体基层信息化系统；建设“智医助理”全科医生助理系统。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新增医疗设备的检查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年6月5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政服投资〔2024〕13号）批准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编码2406-320904-89-05-323802。

2024年6月5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政服投资〔2024〕14号）批准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编码2406-320904-89-05-323802。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职业病防治院），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82468394789X，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盐城市大丰区职业病防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七）大龙粮库新建2.8万吨平房仓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28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3,572.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3,572.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2,8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72.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1 年，项目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6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马港村五组。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大龙粮库新建 2.8 万吨粮食仓库、粮食检测中心以及配套设施。大龙粮库总占地面积 22591.17 平方米，新建 2.8 万吨粮食仓库项目建筑面积 5833.88 平方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小麦经营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6 月 18 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大龙粮库新建 2.8 万吨平房仓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大政服备（2024）163 号），项目总投资 3572 万元，项目代码 2403-320904-89-01-14408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大龙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步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1406517619，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马港村五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油料、建筑材料、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大龙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八）金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粮食储备库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二期）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4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5,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4,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0.5 年，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竣工，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备案选址于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园业路。本项目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盐城大丰区金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需求，二期工程规划拟建三幢 24.48m*97.06m 的平房仓 3、平房仓 4、平房仓 5，一幢 62.02m*17.16m 的器材库和变配电间，一幢 28.2m*6.7m 的管理业务用房以及 25 m² 的门卫一间。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水稻、小麦的保管收入和轮换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9 月 14 日，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金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建粮食储备库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二期）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737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代码 2309-320904-89-01-888948。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大丰区金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广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140651251U，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新建街，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五金、建材销售；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

农产品（除棉花、鲜茧）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大丰区金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九）大丰港区供水主管道复线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3 亿元，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6,196.29 万元，资金总需求 6,196.29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3,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196.29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完工，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地点及路径位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道西起光明增压站出水管，向东沿通港大道敷设至大丰港路西侧。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铺设供水管道长约 12.9km，管径为 DN800，供水规模 2 万 m³/d，主管道采用的球墨铸铁管，过障碍段采用牵引、架空及顶管等方式，其中牵引管管材为 PE 管，架空管为钢管，顶管为外套钢筋砼 III 级管，内套 PE 管。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转供水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7 月 12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丰港区供水主管道复线工程核准的批复》（大行审发审〔2023〕65 号）批准大丰港区供水主管道复线工程项目核准事项批复，项目编码

2307-320904-89-01-56063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081588028D，机构性质为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绿化工程建设；海水、淡水养殖；滩涂围垦开发；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用水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1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

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委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4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4号

响水县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8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

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8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响水县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响水县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主要法律文件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 8、《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8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为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报告针对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2,594.28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8,8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8,8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794.28万元。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8,800.00万元，计划申请期限15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12,594.28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2,594.28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预计2025年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在响水县港城中心区完善雨、污水管道，项目建设管网约77.3km，包含雨水管和污水管等，并对伏堆河南侧水塘和一排河（金港大街至326省道）实施河道整治。项目实施后，实现港城集镇范围内污水管网全覆盖，有效改善一排河、红星小河、中心河及伏堆河水环境。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管网租赁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8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11月17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3]121号）批准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立项，项目编码2311-320921-89-01-47481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响水县汇响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MACCMJY24M，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黄河路5-1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响水县汇响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8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四、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五、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丁继颖、陈德红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符合响水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污水管网租赁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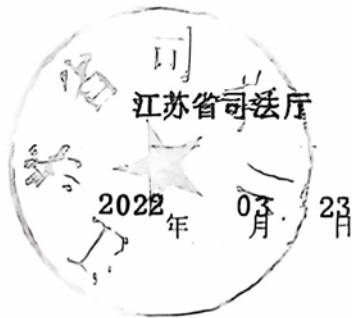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3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3号

响水县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7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

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7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响水县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响水县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主要法律文件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 8、《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7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为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报告针对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2,594.28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5,0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金额12,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3,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706.21万元。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计划申请期限15年。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21,706.21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21,706.21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3年，该项目预计2026年完工，2026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响水境内，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242902m，从源头解决生活污水收集问题。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7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

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12月6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响行审投资审[2023]130号）批准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立项，项目编码2312-320921-89-01-141461。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MACAK0W51D，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黄河路5-1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房屋拆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7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四、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五、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

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丁继颖、陈德红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响水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辰露
施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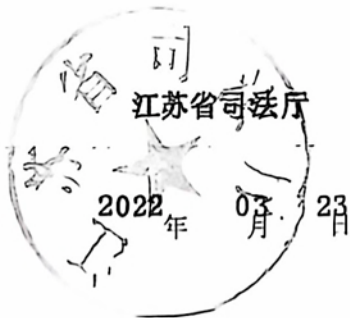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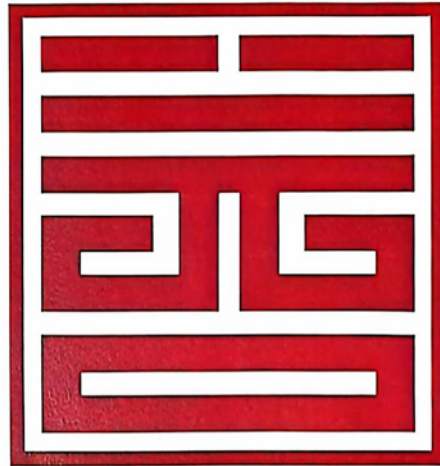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1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111 号

响水县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5 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

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5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响水县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响水县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主要法律文件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 8、《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5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为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报告针对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3,634.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2,9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金额1,2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7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34.00万元。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700.00万元，计划申请期限20年。

本项目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该项目预计2024年7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响水境内，由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至响水工业经济区邻里中心及宿舍、社区中心办公楼及宿舍集中供暖管线。管线全长约5.55Km。主管线从国能电厂敷设至灌江大道，沿灌江大道西侧敷设至锦绣路，再沿锦绣路南侧敷设至新东路，管径DN350，然后从主管网上分两根支管网。其中一根分支DN250管网，顶管穿越锦绣路，再顶管穿越振兴路，沿振兴路东侧敷设至社区中心及响水工业经济区邻里中心及宿舍；另外一根分支DN250管网，沿新东路西侧

向南敷设至富南河南侧，再顶管至新东路东侧，一直往南敷设至渤海大街，全程地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暖费收入。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5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3月27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作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响行审投资备[2023]102号）批准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303-320921-89-01-38792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MA27B67D4F，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泵及

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陆地管道运输;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65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四、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五、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委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丁继颖、陈德红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响水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

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供暖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68525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5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11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15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2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1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5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Y3EL403

企业名称：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尉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人民路 129 号（原人民路 99 号）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故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及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及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R8EQ43W

企业名称：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志国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港城路与 S327 交汇处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人民政府持有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9840% 股权，故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60L871H

企业名称：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莹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故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WD1UM2W

企业名称：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祥银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界牌镇周庄科技产业园 2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故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滨海县智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1Y10T7C

企业名称：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故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滨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23389084118

机构名称：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权

颁发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 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依法登记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31.4790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60 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90 亿元（其中资本金 0.80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8790 亿元，用于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等 7 个项目。

（一）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于滨海县东坎街道办事处境内，位于新安大道与北八滩渠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3x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xB9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48,249.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15,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2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249.00 万元。

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3 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二）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26,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

建设内容：新建 14 个 1000 吨级泊位，包括：5 个件杂货泊位、5 个散货泊位、4 个待泊泊位及配套设施，总泊位长度为 1000 米，设计吞吐能力 393 万吨/

年。本项目主要为滨海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弥补水路运输的短板，实现港口与区域经济、投资的全面协调发展。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51,769.51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26,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769.51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一年半，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2025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4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含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滨海县技工学校、滨海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25.98 亩，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约 99.95 亩。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120,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84,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3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48,0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 4,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000.00 万元。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等）已竣工，已于 2024 年 9 月投入运营；二期（建设内容为培训中心、风雨操场、行政办公楼等）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投运时间 2026 年 9 月。

（四）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顺利接通滨海外输管线，根据滨海分输站和通榆分输清管站的位置，规划 1 条高压 A 天然气管道。主线管道：在滨海分输站旁建设一座滨准门站，接收上游滨海分输站的来气。出站管线向西南敷设至医药产业园调压站。管线设计压力 4.0MPa，管径为 DN400，全长约 37km。本次沿途新建附属场站包括滨准门站、滨准调压站、八巨调压站、界牌调压站、医药产业园调压站，外加通榆门站、五汛门站。支线管道：八巨调压站支线：管线设计压力 4.0MPa，全长约 0.64km。界牌调压站支线：管线设计压力 4.0MPa，全长约 1.85km。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17,984.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8,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3,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984.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1 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2025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1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在天场、界牌两个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厂房，包括混凝土高标准厂房、沥青混合料高标准厂房、管桩高标准厂房、生产线设备（搅拌设备、低压打料系统、中央管理系统、沙石分离系统及污水罐系统、压滤机冲洗装置、料场喷淋系统、堆场上料系统设备）和配套绿化及道路等。高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62780 平方米，其中天场产业园 16800 平方米；界牌产业园 45980 平方米；堆场工程 33750 平方米、配套道路 27398.7 平方米、绿化 2962.6 平方米。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34,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7,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16,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1,000.00 万

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六）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1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县城区（含 70 个省市考核垃圾分类小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47 个住宅垃圾分类收集房（亭）、43 座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建设；70 个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房（亭）、43 座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运行服务；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垃圾分类平台建设和运行。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15,787.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1,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787.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2 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于 2026 年正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七）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东坎镇阜东中路 14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以三级中医医院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在原县人民医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含改造原门诊楼、医技楼及病房楼面积 34028 平方米；拆除原急救站、传染科、急诊科、肿瘤病区、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区（原卫校）面积 11797 平方米，拆除原办公区宿舍楼 16 户，幼儿园宿舍 11 户；新建办公楼、感染楼，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共设置门

急诊部、住院部、医技、行政保障等建筑，总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增加购置 CT、核磁、彩超、DR 等医疗设备 19 项；设置床位数 400 张。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7,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0,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 7,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2.5 年，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于 2027 年正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前期筹备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8 号），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02.1 万元，项目代码 2019-320922-44-02-330672。

2020 年 7 月 20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62 号），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优化设备造型，并根据华东电力设计院细化后的方案工程量，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 年版）》调整工程投资估算；核准将该项目估算总投资变更为 482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8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该项目其他各项内容仍按盐行审投资〔2020〕18 号文件核准的内容执行。

2022 年 2 月 17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

热电联产项目延期开工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7号，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原盐行审投资〔2020〕18号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3年3月31日。

（二）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2020年12月3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对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70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922-48-03-339194，项目总投资51769.51万元。

（三）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2021年3月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51号），同意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2021年5月10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138号），因建设需要同意将该项目选址变更为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建设规模中占地面积变更为325.98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64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原来的“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变更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2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71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占地面积325.98亩”变

更为“占地面积 325.98 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99.95 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0 月 21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06 号），同意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103-320922-89-01-485426。

（四）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2023 年 7 月 31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215 号），同意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302-320922-89-010671252。

2023 年 12 月 21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2023 年 12 月 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对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526 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241 号作废），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项目代码 2304-320922-89-01-819915，项目总投资为 34000 万元。

（六）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对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199 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智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代码 2310-320922-89-01-935327，项目总投资为 15787 万元。

（七）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2023 年 12 月 8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25 号），同意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311-320922-89-01-825141。

2023 年 12 月 8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415 号），同意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311-320922-89-01-8251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35,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2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36,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26,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84,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48,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四）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3,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34,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六）滨海县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及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七）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63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东

经办律师（签字）：王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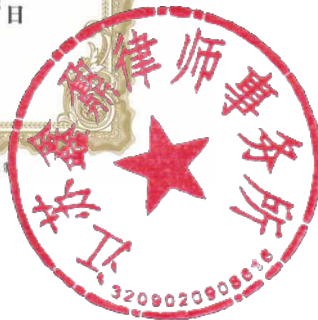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盐城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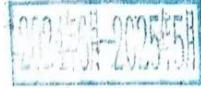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范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1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312013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阜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7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5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7 号

致：阜宁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阜宁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阜宁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
《申请报告》	指	阜宁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64 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DBC7PE95

企业名称：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阜宁县郭墅镇府前街 2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是由江苏阜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江苏阜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是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故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系经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阜宁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64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2.56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6 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6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5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用于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宁县郭墅镇。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 300 亩，新建物流仓储用房、附属配套用房等约 250000 平方米，同时新建停车场地、道路、管网、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一期占地 103 亩，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6 亿元，二期占地 197 亩，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44 亿元。项目结合阜宁县及周边区域产业特色和电商发展情况，建立电商、快递及产业服务体系和业务生态，打造电商运营、人才、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提供全链路、数字化物流服务，助力阜宁物流转型升级，建设苏北智慧物流产业园新标杆。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5,6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0,6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0,6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二期尚未启动。本次发债项目为一期，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前期审批流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2024 年 5 月 30 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对阜宁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43 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项目代码 2405-320957-04-01-489419，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5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盐咨〔2024〕64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20,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0,6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12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江苏科阜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东

经办律师（签字）：王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持证人	王文兵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盐城市司法局	持证人 范海玲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4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204105841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2023年度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称职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20130524-20250524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2013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蒸汽管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 S-1 幢 8F

邮政编码: 224700

电话: 0515-86295148

传真: 0515-86295148

E-mail: xyhlssws@163.com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9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号	指	《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蒸汽管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4）第 36 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谢海鸥律师、吴志刚律师作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

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苏财债〔2018〕66号、财库〔2019〕23号、苏财债〔2019〕8号文、厅字〔2019〕33号、苏财债函〔2024〕12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

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大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3年全国百强县位列第72位，比2022前移4个位次，连续两年5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建湖县2021-2023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665.5亿元、712.1亿元、742.96亿元，建湖县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年的GDP增长率预期目标为7%。

（二）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 0.5 亿元，期限 15 年，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蒸汽管道工程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收入主要为管道使用费收入，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债券本息以项目预期收入偿还，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从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至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供热管道，项目供热管道直径为 DN600，总长度为 14 公里，管道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要敷设方式，局部采取直埋敷设作为辅助方式。项目建成后，平均流量为 80 吨/小时，年供气量 70 万吨左右。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000 万元为自有资本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000 万元作为项目非资本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000 万元。

（三）项目合规性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建行审备〔2023〕183 号）。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本地区申请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 15 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收入主要为管道使用费收入，项目预期付息前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5），且本所 2023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谢海鸥律师、吴志刚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建湖县蒸汽管道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402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0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

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城镇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苏财债（2019）8号文、苏财债函（2024）12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

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权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建湖县蒸汽管道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志刚

负责人：

朱州

经办律师：

谢海峰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84870375

江苏向阳红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84870375

江苏向阳红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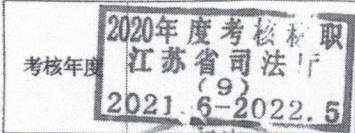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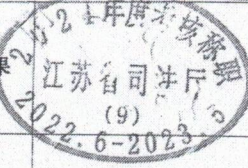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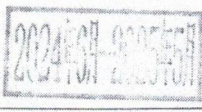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 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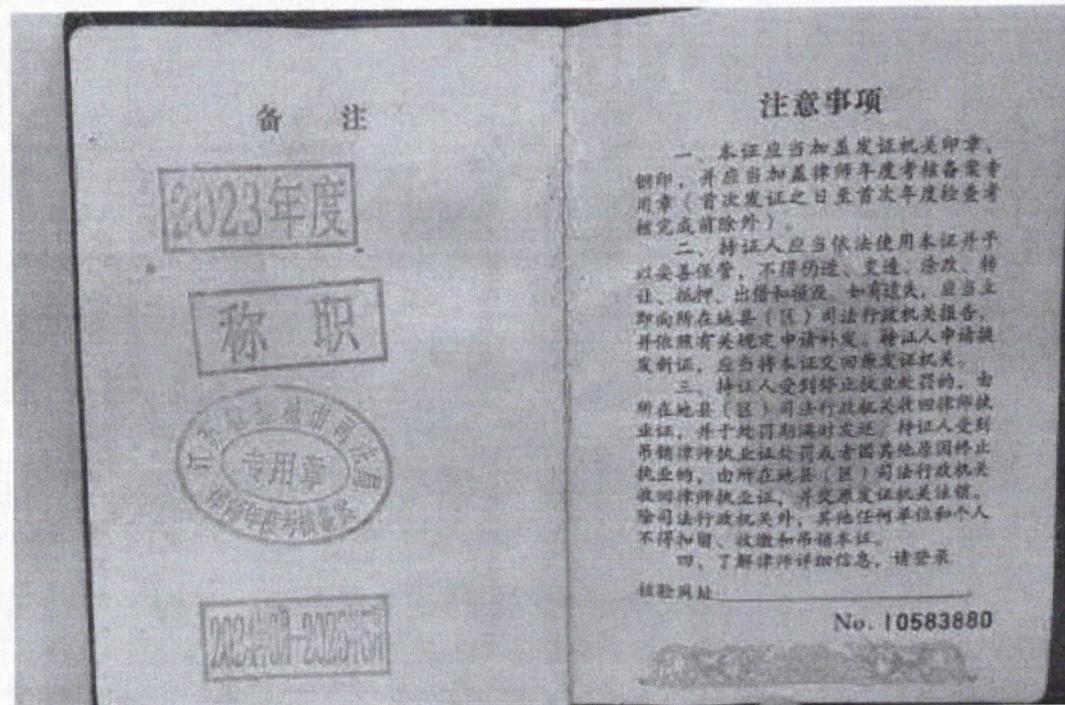
No. 50087916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1999107832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75010743	持证人	朱珊
			男
发证机关			320925197408080634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性别	
		身份证号	

CS 扫描全能王
V.C. 让办公更简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V.C. 让办公更简单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0350890	持证人	吴志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925267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5198206290638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3年5月

2024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24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东台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东台市沿海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三个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3 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5、《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
- 6、《东台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4〕8 号）；
- 7、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 8、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3 号《2024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9、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 003 号《2024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人民医院，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81468308545T，法定代表人：杨爱兵，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康复西路2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诊断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健康与健康教育）

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CPHPLG73，法定代表人：缪新林，住所地：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海富西路南侧、迎宾大道东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632979841，法定代表人：杨志刚，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授权的市内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市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示范、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 储能电站、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三个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0.4	15	东台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24742.85万元。包含①基础建设8425万元（信息科基础建设5831万元，后勤管理科基础建设2094万元，保卫科基础建设500万元）。②新增设备装备507项：包括彩色超声诊断仪、图像引导放疗定位系统、脊柱微创手术系统、4K关节镜系统、三维C型臂、彩色超声诊断仪（床旁）等，共计16317.85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30年。	0.4	卫健委	是
东台市	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4	15	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东台市迎宾大道与海富西路交叉口；建设规模：200MW/400MWh，采用非步入式液冷磷酸铁锂储能；项目建设200MW/400MWh 磷酸铁锂储能，并新建110kV 升压站接入220kV 袁丰变110kV 侧本项目储能系统计划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6月并网投产。本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30年。	4	发改委	是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	4	15	东兴高速东延工程东起弢港镇北侧与 228 国道交叉，西止东台枢纽，顺接东兴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6.1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标准宽度 27m。本项目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一般式互通 3 处。项目总投资为 75.28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 2022 年底至 2025 年。本项目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30%、21%、49%。按出资比例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6.89 亿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	4	交通局	是
合计		8.4			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8.4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三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3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003号《2024年江苏省第4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人民医院、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三个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杜琰珺

经办律师：杨健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0
证号：23209201610293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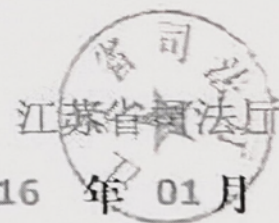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持证人 杜珉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371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8168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杨健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981198701173747

身份证号